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耘彤  
電話：08-7320415分機3654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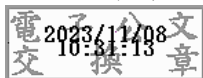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514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66683\_11265148100\_1\_4766683\_11265148100\_2.odt、  
4766683\_11265148100\_1\_4766683\_11265148100\_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之發布令影本及第10點、第11點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47955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本府教育處唐郁卉督學、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獎助撥款及結報期程及方式：獲選人從事研究所在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辦理請款及結報。

- (一) 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備文檢附領款收據請撥獲選人同年經核定從事研究期間之研究費補助款，並於獲選人抵臺後次月起每月十日前，按月轉發獲選人。
- (二) 在獲選人抵臺後繳交來臺機票支出證明、登機證明或機票票根後，得備文檢附請款收據報本部請款。
- (三) 在獲選人從事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備文檢送研究成果報告書二份（格式如附件二，包括研究論文、出版品等研究成果）及收支結算表等報本部辦理結報。
- (四)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重要規定事項：

(一)獲選人部分：

- 1、應於我國內立案之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研究期間應積極參加我國內各項學術活動。
- 2、核定來臺短期研究期間，未經所在研究機構同意，不得任意離境出國；如遇特殊情況，經研究機構許可得暫時出境，出境超過十日者，停發當月研究費，不得申請保留。
- 3、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從事有報酬之工作及同時接受我國政府

其他機關或學校之獎補助。

- 4、本部不提供獲選人住宿設施及研究室。
- 5、應自行投保意外及醫療傷害保險，其保險效力及有效期限應包括於我國境內從事短期研究之期限，未投保者，來臺後不得領取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 6、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應繳還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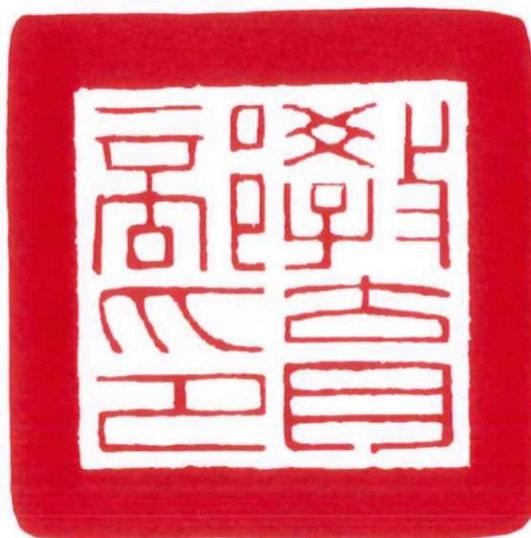
(二)國內大學校院及部屬研究機構部分：

- 1、同意外國人士於校內相關系所或研究單位內進行短期研究時，應適時提供獲選人相關協助，並依本部所定日程辦理獲選人研究費、機票款之請領及結報事宜。
- 2、於獲選人來臺從事研究期間，發現獲選人所填繳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應即停發每月研究費，除即撤銷獲選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同時函報本部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22504151A號



修正「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部長潘文忠